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239號2樓之1

電話：(03)5501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1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43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44		二 六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4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5、47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47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46、48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9~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357	17	\$	112,616	2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82,233	16		60,74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14	-		1,3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01	-		2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	-		7,3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9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984	3		10,43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5	1		3,4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0,676	37		196,162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6,618	3		32,39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六）		238,196	46		229,931	4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2,961	7		29,94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4	-		8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37,346	7		37,153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5,275	63		330,25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5,951	100	\$	526,41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0,000	10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8,745	9		32,54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1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82,962	16		91,212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3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259	-		2,0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3,966	35		131,336	2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02	1		6	-
2XXX	負債總計		187,768	36		131,342	25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七）						
3100	普 通 股		300,000	58		300,000	57
3200	資本公積		80,902	16		79,643	1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54,134)	(10)		15,171	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52,617)	(10)		15,171	3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	-		261	-
3XXX	權益總計		328,183	64		395,075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15,951	100	\$	526,4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林照峰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損失)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949,243	100	\$ 748,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u>528,885</u>	<u>56</u>	<u>386,566</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420,358</u>	<u>44</u>	<u>361,908</u>	<u>48</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29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89</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20,647</u>	<u>44</u>	<u>361,612</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3,013	43	301,193	40
6200	管理費用	47,418	5	34,5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1</u>	<u>-</u>	<u>5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2,302</u>	<u>48</u>	<u>336,240</u>	<u>4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u>15,437</u>)	(<u>1</u>)	(<u>172</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47,092</u>)	(<u>5</u>)	<u>25,20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03	-	\$ 741	-
7100	利息收入	153	-	112	-
7510	利息費用	(277)	-	(11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5,701</u>)	(<u>2</u>)	(<u>3,8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22</u>)	(<u>2</u>)	(<u>3,075</u>)	<u>-</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61,714)	(7)	22,1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674</u>	<u>-</u>	<u>3,553</u>	<u>-</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62,388</u>)	(<u>7</u>)	<u>18,57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63</u>)	<u>-</u>	<u>2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751</u>)	(<u>7</u>)	<u>\$ 18,833</u>	<u>3</u>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08</u>)		<u>\$ 0.75</u>	
9850	稀 釋	(<u>\$ 2.08</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林照峰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九 及 十 七)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00	\$ 120,000	\$ 6,279	\$ -	(\$ 3,401)	\$ -	\$ 122,878
N1	母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1,349	-	-	-	1,349
N1	現 金 增 資 保 留 員 工 認 購 之 酬 勞 成 本	-	-	15	-	-	-	15
E1	現 金 增 資	18,000	180,000	72,000	-	-	-	252,000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18,572	-	18,572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61	261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8,572	261	18,83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	300,000	79,643	-	15,171	261	395,075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517	(1,517)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5,400)	-	(5,400)
N1	母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1,259	-	-	-	1,259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62,388)	-	(62,388)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63)	(363)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2,388)	(363)	(62,75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	\$ 300,000	\$ 80,902	\$ 1,517	(\$ 54,134)	(\$ 102)	\$ 328,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林照峰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1,714)	\$ 22,1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098	66,686
A20200	攤銷費用	4,152	2,764
A20900	利息費用	277	110
A21200	利息收入	(153)	(1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59	1,3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701	3,81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29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8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437	172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賠償收益	-	(32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778	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485)	(30,4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2	(1,3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	(2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20	(4,925)
A31200	存 貨	(5,550)	(10,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	(2,72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196	12,7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5)	(3,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76	23,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	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904	80,4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	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	(1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209</u>	<u>80,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6,2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45)	(154,0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9	1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7)	(14,6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43)	(14,0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8)	(206)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648)	(20,970)
B0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理賠款	-	4,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68)	(235,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5,400)	-
C04600	發行新股	-	25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00	252,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259)	97,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16	15,2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357	\$ 112,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林照峰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並於 105 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

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22,650	\$ 222,650
資產影響	\$ -	\$ 222,650	\$ 222,650
租賃負債—流動	\$ -	\$ 75,673	\$ 75,6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6,977	146,977
負債影響	\$ -	\$ 222,650	\$ 222,65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與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之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產品之銷售。自營商店銷售之商品係於客戶消費餐飲商品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本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8	\$ 2,8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149	84,72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25,000
	<u>\$ 86,357</u>	<u>\$112,6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2%	0.01%-0.4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82,247</u>	<u>\$ 62,11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01</u>	<u>\$ 7,545</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

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無備抵損失，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270 天	逾期 超過 27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0,834	\$ 1,413	\$ -	\$ -	\$ -	\$ 82,2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0,834</u>	<u>\$ 1,413</u>	<u>\$ -</u>	<u>\$ -</u>	<u>\$ -</u>	<u>\$ 82,247</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47,789
31~90 天	14,325
91~180 天	-
	<u>\$ 62,1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u>\$ 15,984</u>	<u>\$ 10,43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 288,639 仟元及 244,772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ingza HK Limited（以下稱「Kingza HK」）	<u>\$ 16,618</u>	<u>\$ 32,393</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Kingza HK	100%	100%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本公司透過 Kingza HK 於 106 年 7 月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06	\$ -	\$ 55,968	\$ 724	\$ 137,198
增 添	131,978	-	52,186	1,328	185,492
處 分	(6,319)	-	(678)	-	(6,997)
內部移轉	1,445	-	432	(1,87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610</u>	<u>\$ -</u>	<u>\$ 107,908</u>	<u>\$ 175</u>	<u>\$ 315,693</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54	\$ -	\$ 6,604	\$ -	\$ 21,158
折舊費用	44,402	-	22,284	-	66,686
處 分	(1,924)	-	(158)	-	(2,0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032</u>	<u>\$ -</u>	<u>\$ 28,730</u>	<u>\$ -</u>	<u>\$ 85,7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0,578</u>	<u>\$ -</u>	<u>\$ 79,178</u>	<u>\$ 175</u>	<u>\$ 229,931</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610	\$ -	\$ 107,908	\$ 175	\$ 315,693
增 添	79,102	630	32,204	2,283	114,219
處 分	(30,716)	-	(622)	-	(31,338)
內部移轉	447	-	1,379	(1,826)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43</u>	<u>\$ 630</u>	<u>\$ 140,869</u>	<u>\$ 632</u>	<u>\$ 398,574</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032	\$ -	\$ 28,730	\$ -	\$ 85,762
折舊費用	58,191	105	30,802	-	89,098
處 分	(14,260)	-	(222)	-	(14,48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963</u>	<u>\$ 105</u>	<u>\$ 59,310</u>	<u>\$ -</u>	<u>\$ 160,37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5,480</u>	<u>\$ 525</u>	<u>\$ 81,559</u>	<u>\$ 632</u>	<u>\$ 238,19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六)。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59	\$ 15,059
單獨取得	<u>673</u>	<u>17,577</u>	<u>18,2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3</u>	<u>\$ 32,636</u>	<u>\$ 33,309</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3	\$ 603
攤銷費用	<u>-</u>	<u>2,764</u>	<u>2,76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67</u>	<u>\$ 3,3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3</u>	<u>\$ 29,269</u>	<u>\$ 29,942</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3	\$ 32,636	\$ 33,309
單獨取得	<u>250</u>	<u>6,921</u>	<u>7,171</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3</u>	<u>\$ 39,557</u>	<u>\$ 40,480</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67	\$ 3,367
攤銷費用	<u>237</u>	<u>3,915</u>	<u>4,1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7</u>	<u>\$ 7,282</u>	<u>\$ 7,5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6</u>	<u>\$ 32,275</u>	<u>\$ 32,96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特許權	1 至 20 年

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移轉特許權淨額 1,31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六）。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17,674	\$ 20,132
存出保證金	18,147	15,954
預付設備款	<u>1,525</u>	<u>1,067</u>
	<u>\$ 37,346</u>	<u>\$ 37,153</u>

十三、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50,000</u>	<u>\$ -</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30%。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25,297	\$ 42,2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857	31,559
其 他	<u>23,808</u>	<u>17,430</u>
	<u>\$ 82,962</u>	<u>\$ 91,212</u>

十五、負債準備（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3,800</u>
	<u>除 役 負 債</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u>3,8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鋪，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14 元，發行總金額 252,00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酬勞成本 15 仟元。

六角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3 日、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59 仟元及 1,34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994	\$ 75,9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失效之股票發行溢價	122	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786	3,561
	<u>\$ 80,902</u>	<u>\$ 79,64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05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05 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	\$ -
現金股利	5,400	0.18

因本公司 107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07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八、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直營收入	\$ 949,184	\$ 742,934
其 他	59	5,540
	<u>\$ 949,243</u>	<u>\$ 748,474</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營運服務	<u>\$ 35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七。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15,437)</u>	<u>(\$ 1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2	\$ 14
其 他	1,101	727
	<u>\$ 1,203</u>	<u>\$ 74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098	\$ 66,686
無形資產	4,152	2,764
	<u>\$ 93,250</u>	<u>\$ 69,4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414	\$ 24,965
營業費用	54,684	41,721
	<u>\$ 89,098</u>	<u>\$ 66,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15	\$ 2,764
推銷費用	102	-
管理費用	135	-
	<u>\$ 4,152</u>	<u>\$ 2,76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 13,520	\$ 10,08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259	1,364
其他員工福利	<u>291,081</u>	<u>216,556</u>
	<u>\$305,860</u>	<u>\$228,0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4,831	\$ 88,385
營業費用	<u>191,029</u>	<u>139,622</u>
	<u>\$305,860</u>	<u>\$228,00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監酬勞	1%

金 額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520
董監酬勞	17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3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
	(4)	4,3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25	(830)
稅率變動	(147)	-
	678	(8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74	\$ 3,55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 61,714)	\$ 22,125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343)	\$ 3,7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2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960	(4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08	-
稅率變動	(1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74	\$ 3,553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9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38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損失	\$ 649	(\$ 649)	\$ -
未休假獎金	137	17	1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	(50)	-
	<u>\$ 836</u>	<u>(\$ 682)</u>	<u>\$ 1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	(\$ 4)	\$ 2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損失	\$ -	\$ 649	\$ 649
未休假獎金	-	137	1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0	50
	<u>\$ -</u>	<u>\$ 836</u>	<u>\$ 8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u>	<u>\$ 6</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u>\$ 49,799</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041</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盈餘	<u>(\$ 2.08)</u>	<u>\$ 0.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 62,388)</u>	<u>\$ 18,5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24,7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00</u>	<u>24,8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8 年。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118,650	\$ 93,362
1~5 年	166,290	191,355
超過 5 年	<u>4,232</u>	<u>15,602</u>
	<u>\$289,172</u>	<u>\$300,31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2,6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2,1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7,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5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2,247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6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745	33,674
其他應付款	82,962	91,212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096	82,736
－金融負債	5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321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30,000</u>	<u>\$ 4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4% 及 91%。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總額	子 公 司	\$ 734	\$ 2,714
	兄弟公司	121	2,040
	母 公 司	113	-
銷貨退回及折讓	子 公 司	(<u>1,040</u>)	-
		(<u>\$ 72</u>)	<u>\$ 4,75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u>\$ 6,130</u>	<u>\$ 14,85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4	\$ 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4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	7,320
		<u>\$ 14</u>	<u>\$ 8,68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 -	\$ 1,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u>189</u>	<u>-</u>
		<u>\$ 189</u>	<u>\$ 1,1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六角公司為整體策略發展及落實集團之組織專業分工，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共計 78,972 仟元予本公司，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處分基準日，並依該等資產當日帳面金額為處分價款。六角公司處分資產予本公司之項目如下：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8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90
無形資產	1,315
存出保證金	1,000
長期預付費用	<u>24,670</u>
	<u>\$ 78,972</u>

(七)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600</u>	<u>\$ -</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	\$ 6,783	\$ 5,165
股份基礎給付	<u>690</u>	<u>632</u>
	<u>\$ 7,473</u>	<u>\$ 5,7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信義區之直營門店，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發生火災事件，影響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段純貞牛肉麵之營業，本公司依現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毀狀況，予以除列帳面價值 4,621 仟元，因相關損毀之財物均已投保，本公司已獲得保險理賠款 4,947 仟元，並認列賠償收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326 仟元。

二七、重大契約

- (一) 本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於 105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本公司與 Eat &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本公司與深圳探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探魚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本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6,618	(\$ 15,701)	(\$ 15,701)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5,408 (RMB7,918 仟元)	2	\$ 35,886 (USD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1,190 仟元)	(\$ 15,574)	100%	(\$ 15,574)	\$ 16,644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35,886 (美元 1,190 仟元)	\$46,073 (美元 1,500 仟元)	\$196,9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計算。

註 4：係指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明 細 表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庫存現金		\$ 5
零 用 金		<u>2,203</u>
		<u>2,208</u>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80,214
支票存款		2,053
外幣存款	美元 43 仟元，兌換率 30.72	1,329
	澳幣 24 仟元，兌換率 21.67	530
	人民幣 5 仟元，兌換率 4.47	<u>23</u>
		<u>84,149</u>
		<u>\$ 86,357</u>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 戶 A	\$ 5,603
客 戶 B	5,599
客 戶 C	5,560
客 戶 D	5,110
客 戶 E	4,112
其他（註）	<u>56,249</u>
	<u>82,23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u>14</u>
	<u>\$ 82,2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二)
商品 (註一)	<u>\$ 15,984</u>	<u>\$ 16,202</u>

註一：主要係食材及餐飲店用品。

註二：係以重置成本評估。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年底持股 百 分 比	股 權 淨 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	\$ 32,393	- (\$ 15,775)	-	\$ 16,618	100%	\$ 16,625	無		註

註：本年度金額變動係已實現銷貨利益 289 仟元，減除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損失 15,701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 仟元。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帳款			
廠 商 A		\$	16,972
廠 商 B			5,454
廠 商 C			5,082
廠 商 D			3,637
廠 商 E			3,462
其他（註）			<u>13,868</u>
			<u>\$ 48,47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無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50,000</u>	107.12.18-108.12.17	1.30%	\$ 50,000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杏子豬排品牌	\$ 489,577
段純貞牛肉麵品牌	238,605
王將餃子品牌	186,975
京都勝牛品牌	28,460
其 他	<u>6,666</u>
	950,2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40</u>)
	<u>\$ 949,243</u>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10,434
本年度進料	300,177
原料轉列其他科目	(5,988)
年底原料	(<u>15,984</u>)
原料耗用	288,639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u>240,178</u>
製造成本	528,817
權利金成本	23
存貨報廢損失	(<u>45</u>)
營業成本	<u>\$528,885</u>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133,584	\$ 30,251	\$ 1,353	\$165,188
租金支出	106,570	1,636	33	108,239
折 舊	51,569	3,115	-	54,684
水電瓦斯費	23,827	126	2	23,955
保 險 費	17,849	2,661	153	20,663
勞 務 費	74	4,028	-	4,102
旅 費	1,155	2,141	258	3,554
其他（註）	<u>68,385</u>	<u>3,460</u>	<u>72</u>	<u>71,917</u>
	<u>\$403,013</u>	<u>\$ 47,418</u>	<u>\$ 1,871</u>	<u>\$452,30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營業費用金額百分之五。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567	\$155,926	\$250,493	\$ 72,837	\$113,921	\$186,758
勞健保費用	10,797	18,840	29,637	7,964	13,480	21,444
退休金費用	4,895	8,625	13,520	3,737	6,350	10,087
董事酬勞	-	637	637	-	174	174
其他員工福利	<u>4,572</u>	<u>7,001</u>	<u>11,573</u>	<u>3,847</u>	<u>5,697</u>	<u>9,544</u>
	<u>\$114,831</u>	<u>\$191,029</u>	<u>\$305,860</u>	<u>\$ 88,385</u>	<u>\$139,622</u>	<u>\$228,007</u>
折舊費用	<u>\$ 34,414</u>	<u>\$ 54,684</u>	<u>\$ 89,098</u>	<u>\$ 24,965</u>	<u>\$ 41,721</u>	<u>\$ 66,686</u>
攤銷費用	<u>\$ 3,915</u>	<u>\$ 237</u>	<u>\$ 4,152</u>	<u>\$ 2,764</u>	<u>\$ -</u>	<u>\$ 2,764</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57 人及 8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336 號

會員姓名：
(1) 邱政俊
(2) 韋亮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275620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政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韋亮發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7 日